

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参加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28078010.50 份,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共计 51283788.56 份)的 54.7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8078010.50 份基金份额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19年1月10日，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公告日（2019年1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实施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基金将正式转型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安量化，基金代码：160415），基金代码不变。自同日起，《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失效。

2、关于本基金转型前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2019年1月10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转型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将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与转托管业务，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在封闭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21401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

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公证人员黄宇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世烽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谈媛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8,078,010.50 份，占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51,283,788.56 份的 54.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078,010.5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